

玄奘大學總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總務會議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教學單位主管、總務處各組組長(主任)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及宿舍自治會會長組成之。
前項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。
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總務長不能出席時，由總務長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必要時，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定事項。
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業務提升事項。
三、校園空間規劃及有關校園發展之事項。
四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五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得因工作需求，成立各種特定任務之工作小組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